中原大學化學系『學生人才培育獎學金』獎助辦法

第一條　本獎學金每年度總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主旨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研究工作並以參加國際性會議方式發表成果，用以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或作為交換學生所需費用。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系碩士班與大學部在學學生。需出席會議發表論文，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為原則。

第三條　每位同學每學年得申請補助一次，原則上補助機票費用及報名費，上限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者請於出國前，繳交以下文件:

A. 申請表

B. 會議報名接受函或前往交換生之證明文件

C.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受補助之同學於參加會議後之義務：於次一學期之“書報討論課程”中與次一屆之學弟妹進行約二十分鐘之『與會心得分享簡報』。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